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47)

### 有關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 意向書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意向書，據此，該等賣方表示彼等有意出售，及本公司表示其有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份權益及目標公司所結欠之股東貸款（如有）。

根據意向書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訂約各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Harmony Energy Limited及葛根塔娜（「**該等賣方**」）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據此，該等賣方表示彼等有意出售，及本公司表示其有意收購一家公司（彼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美利堅合眾國經營影視特效製作室「**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之全部或部份權益及目標公司所結欠之股東貸款（如有）。該等賣方確認，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均並無關連。

意向書將由意向書簽訂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有效（「**有效期間**」），期內，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可能商討及訂立正式協議以落實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條款（「**建議收購事項**」）。根據意向書，倘若落實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公司與該等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將予編製之估值結果後釐定。倘若代價將以本公司發行股份（「**股份**」）及／或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則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或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將參考(i)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0.0339港元，即根據於意向書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及(ii)股份於意向書日期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即0.0827港元後釐定，惟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或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不得高於平均收市價及不得低於每股資產淨值。

該等賣方進一步同意，於有效期間，彼等將不會就有關出售或轉讓目標公司之任何股份及／或權益，接納本公司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要約，或與本公司以外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並會向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提供權限可就進行盡職審查取得目標集團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

本公司及該等賣方明白及同意，除有關代價、獨家性及盡職審查、保密性、有效期間、約束力以及監管法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文於簽訂意向書後將具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外，意向書對本公司及該等賣方而言並無法律約束力及不可強制執行。

**根據意向書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訂約各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周健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健先生及范鐳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暢女士、段雄飛先生及譚德機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